

111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實地及視訊)

參、主持人：花主任委員敬群 (吳副主任委員欣修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林維昱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一、確認上次(111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七股區市道 176 線西側路段(臺 61 線往西至防汛專用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徵詢案，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同意辦理。

(一) 本案對現有七股鹽田防汛專用道路進行拓寬改善，以提供作為本區防汛搶險及緊急疏散通行使用；並供作為鄰近七股雷達氣象場址之聯外(替代)道路使用，施作有其合理性。

(二) 案經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提案徵詢，並依專案小組意見回應說明，本案已規劃減輕環境生態影響措施，認尚無濕地保育法第 27 條規定之破壞、降低重要濕地環境或生態功能之虞，爰無須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

(三) 請提案單位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納入計畫辦理，以作為後續執行檢討依據。

柒、會議結束：下午 3 時 20 分

附件 1、發言要點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七股區市道 176 線西側路段(臺 61 線往西至防汛專用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徵詢案

一、委員 1.

- (一) 本案提案單位已對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意見進行多次修正與補充，原則上同意此提案。
- (二) 請補充路面水排入排水溝後，會再往哪邊排放?徵詢書件 P. 7 頁，圖 2.3-3 現況排水分布圖，是否會排放到環教區。請再說明。
- (三) 本工區內經生態調查資料呈現似沒有保育類鳥類駐留，但施工時是否會影響生態樣區的保育類鳥類?生態廊道在完工後是否會有監測機制?請再說明。

二、委員 2.

- (一) 本案先前會議提出的各項意見和建議，在此次徵詢書件及簡報報告內容已大幅修正補充。雖然此路段使用人數不多，但考量七股雷達站、水閘門人員、居民進出之安全及尚無其他替代性，原則同意此案。
- (二) 後續施工影響可能未必在施工後進行一次調查就能呈現。建議本區相關主管機關持續關注通車後造成的可能改變，若有負面影響能即時採取相關應變作為及措施。
- (三) 生態調查部分：對比較樣區的選取方式為何?鳥類調查結果工區樣線多樣性較低的原因為何?此工程有無可能有改善鳥類多樣性的作為?請再說明。

三、委員 3.

本案臺南市七股區公所前為道路用地需要，經行政院 111 年 1 月 11 日函准予無償撥用該區下山子寮段 58-4、58-9、58-268 地號 3 筆國有

土地內部分土地，該等用地範圍業於 111 年 1 月 26 日辦竣地籍分割為同段 58-277、58-278、58-279 地號 3 筆土地，並已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臺南市七股區公所。本案濕地徵詢書件第 1 章 1.2 開發面積及地籍資料請釐整。

四、委員 4.

- (一) 本案業經 2 次專案小組審議在案，並經提案單位修正補充說明，原則支持本道路拓寬改善工程案。
- (二) 徵詢書件 P. 3 頁計畫目的，摘錄「七股區市道 176 線西側路段拓寬改善協調會」重點內容 5 點，建議略加修正內容及調整順序，以作為與本徵詢案關聯性說明：
 1. 原第 5 點建議調整為第 1 點，「產生之危險性誰應負責」等字句刪除或再經適度潤飾用語。
 2. 原第 3 及第 4 點建議調整為第 2 及第 3 點。
 3. 原第 1 點建議調整為第 4 點，內容建議明確說明本計畫經費來源。
 4. 原第 2 點似與徵詢目的無關，建議刪除。
- (三) 徵詢書件 P. 41-42 頁整理生態調查文獻資料及 110 年 3 月補充調查結果（主要針對工區）是很不錯的作法，但表 3.6-1 的歷史文獻中出現小燕鷗（可能有築巢育雛行為）等二級保育類水鳥，請再予補充說明其非屬工區範圍之調查結果，以免後續衍生爭端及誤解。
- (四) 徵詢書件 P. 45 頁提及之減輕手段包括「候鳥季停工」，但 P. 14 表 2.7-1 的工程預定進度表並未反應此策略，建議該預定進度表的內容需明確載明此停工規劃並據以執行。

五、委員 5.

- (一) 原則支持為維護防汛道路使用者通行安全，在不影響濕地既有環境生態及功能下，進行拓寬工程。
- (二) 肯定提案單位依專案小組會議時委員建議，將原先垂直水泥排水溝渠設計變更為對生態及周邊生物較友善的碎石緩坡；然更新設計後

的緩坡雖可提供生物移動、避免阻隔，但後續若因拓寬後交通流量增加，可能造成之動物路殺，也籲請施工單位未雨綢繆，作適當之監測與預防措施。

六、委員 6.

- (一) 徵詢書件 P.4 頁建議能補充說明本計畫案之道路拓寬至 6.6M 必要性，及更明確圖示周邊之道路網，以突顯本拓寬工程(與道路)之不可替代性。
- (二) 建議徵詢書件 P.6 頁請進一步補充本案拓寬後，可能增加之交通旅次預測。

七、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書面意見)

有關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七股區市道 176 線西側路段(臺 61 線往西至防汛專用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徵詢案，其相關會議本局係首次受邀參加，依其濕地徵詢文件所示，該工程起點銜接本局海堤，倘有涉及變動海堤構造物，請依規定向本局提出申請。

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台財產南南二字第 11106136590 號函)

本案尊重審查小組審議結果，本辦事處無意見。

九、濕地保育小組

- (一) 本案經提案單位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其所送修正徵詢書件經審認符合「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3 條規定要件；本案預計對七股鹽田防汛專用道路進行拓寬改善，以供作為本區防汛搶險及緊急疏散通行使用；並供作為七股雷達氣象場址之聯外(替代)道路，尚符「七股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生態復育區(生復四)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功能分區管理規定及共同管理規定內容。
- (二) 經提案單位依本案專案小組會議與會意見及「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4 條各款規定逐項補充說明，本案已規劃

減輕環境生態影響措施，建議討論後同意辦理且無須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後續並應依本案徵詢計畫內容確實辦理。

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4 條審查意見

項次	認定基準	濕地保育小組 審查意見
一	有干擾(騷擾)重要濕地內重要物種及破壞其繁殖地、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重要棲息地之虞。	原則同意。 建議事項：請確實依本案濕地徵詢書件生態環境調查分析資料納入辦理，妥為規劃施工時段(工項)，並避開候鳥渡冬棲息期。
二	有污染、減少或改變重要濕地內之水質、水量或水資源系統之虞。	原則同意。 建議事項：施工期間應注意揚塵並請落實廢棄物及廢水回收處理。
三	挖掘、取土、填埋、堆置、變更重要濕地地形地貌或減少其水域面積，有影響天然滯洪功能之虞。	原則同意。 建議事項：工程施作前請通知周邊水利設施權管單位，施工中(及後)應注意勿影響既有水利設施(水門、抽水站等)正常運行功能(排洪、滯洪)。
四	有危害該重要濕地之明智利用之虞。	原則同意。 建議事項：施工前請研擬緊急應變計畫(機制)，請明定緊急應變負責單位及通報人員，並請於施工期間落實執行。
五	有破壞或威脅該重要濕地受評定之其他重要價值之虞。	原則同意。 建議事項：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完工及日後維護管理(道路權管單位、本區行車路線指引、交通量提升之交維管理方式等)，請提案單位(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持續(滾動式)檢討辦理。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有必要之開發或利用行為。	原則同意。 建議事項：對本區青鯤鯓扇形鹽田整體發展、對本區整體交通規劃、用路需求與本案之關係，續請提案單位(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政府)以通盤計畫方式辦理。

(以下空白)

附件 2、民眾發言要點（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李○輯(只陳述意見不列席)

陳述主題：為何沒有生物學家。陳述內容：環境影響要邀集生物學家發言與公民組織，另外濕地影響說明書的著作者不能隱匿，從事公共事務不能主張個資法。